

訴 願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申請退還溢繳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中北分處 95 年 10 月 31 日北市稽中北甲字第 095300742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本市中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原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訴願人於 95 年 10 月 25 日向原處分機關中北分處申請減免地價稅，經該分處查得系爭土地係供道路使用，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前業經該分處核准自 75 年起至減免原因消滅時止免徵地價稅，乃以 95 年 10 月 31 日北市稽中北甲字第 09530074200 號函核准系爭土地自 90 年起至減免原因消滅時止免徵地價稅，並退還 90 年至 94 年溢繳地價稅新臺幣 85,369 元。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1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 5 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逾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

土地稅法第 14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依左列規定累進課徵……」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無償供公共使用之私有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空地部分，不予免徵。」

行為時適用之財政部 90 年 12 月 26 日臺財稅字第 0900457455 號函釋：「……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所稱之『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係指稅捐稽徵機關或納稅義務人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之情形……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係依據地政機關登記之面積辦理，嗣經發現當時所據以課稅之面積係錯誤而需退稅，其錯誤之原因為地政機關重測面積登記錯誤所致，因該項課稅前提有關之事實……係認定之機關即地政機關發生錯誤，應非屬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之情形，則其退稅應無前揭法條 5 年期限規定之適用；又該溢繳稅款之請求權係屬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之公法上請求權……應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

行為時適用之 93 年 9 月 24 日臺財稅字第 09304523500 號函釋：「本部 66 年 2 月 16 日臺財稅第 31186 號函釋未列入法令彙編，依規定不再適用。凡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稅款之案件，不論係稽徵機關自行發現錯誤依職權退還或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其退稅期限均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之規定辦理。至本部 90 年 12 月 26 日臺財稅字第 0900457455 號函釋，有關土地因地政機關重測誤繕，面積登記錯誤所生溢繳稅款之退稅期間，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應限於課稅前提之事實認定機關（即地政機關）發生錯誤，且溢繳稅款之請求權屬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之公法上請求權，方得適用。……」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自 75 年起因道路用地免徵地價稅，並未接到任何通知，至今已繳交 20 年地價稅，造成訴願人嚴重的財務損失，請將溢繳之地價稅全數退還。

四、卷查訴願人所有本市中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因供道路使用，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自 75 年起即經原處分機關中北分處核准免徵地價稅在案，惟嗣後該分處卻仍錯誤適用土地稅法第 16 條規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系爭土地地價稅，此有原處分機關中北分處 75 年 5 月 8 日中收第 29993 號地價稅減免表、臺北市都市土地卡及線上查詢課稅明細表等資料附卷可稽，是本件系爭土地因適用法令錯誤致有溢繳稅款之事實洵堪認定，則原處分機關中北分處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退還訴願人系爭土地 90 年至 94 年共 5 年之溢繳地價稅稅款，自屬有據。

五、至於訴願人主張所有系爭土地自 75 年起因道路用地免徵地價稅，並未

接到任何通知，造成訴願人嚴重的財務損失乙節。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中北分處原應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免徵系爭土地地價稅，卻錯誤依土地稅法第 16 條規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所導致溢徵稅款之事實，已如前述，自屬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因適用法令錯誤溢繳之稅款，即應受該條規定 5 年退稅期間之限制；況依首揭行為時適用之財政部 90 年 12 月 26 日臺財稅字第 0900457455 號及 93 年 9 月 24 日臺財稅字第 09304523500 號函釋意旨，所謂課稅前提事實錯誤係僅限於課稅前提有關事實之認定機關即地政機關發生錯誤，本件既無上開函釋所稱情事，自應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訴願主張，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中北分處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